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290
交易代码	000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303,700.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分析全球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发债主体的微观基本面,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以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价值投资的理念,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各行业的动态跟踪,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并通过信用策略选择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同时辅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选择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寻找各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以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通过主动的外汇投资策略对冲外汇风险并力争获取外汇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Citi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in RMB)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市场的各类高收益债券,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洪澜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9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中文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邮政编码		-	-

注: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其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25,422.09	2,721,285.05	1,326,958.10
本期利润	11,115,452.48	1,762,350.56	1,403,095.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08	0.0407	0.00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4%	6.60%	0.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65	0.0449	0.00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2,822,773.44	78,837,004.84	76,248,086.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8	1.045	1.0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2日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13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1%	0.22%	2.32%	0.34%	3.89%	-0.12%
过去六个月	9.71%	0.33%	0.02%	0.36%	9.69%	-0.03%
过去一年	14.64%	0.31%	3.93%	0.34%	10.7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31%	0.29%	10.38%	0.27%	12.93%	0.02%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美元现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Citi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in RMB)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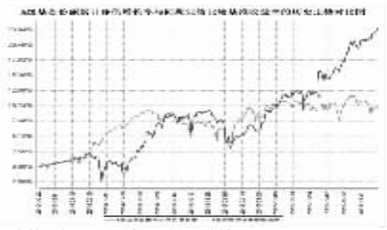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2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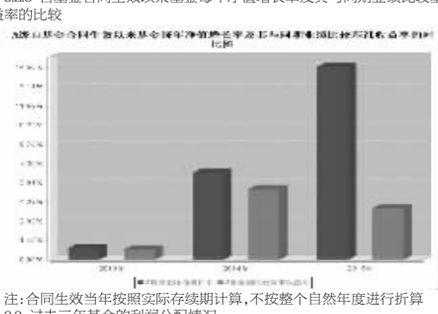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2014	0.300	549,855.69	319,893.63	869,749.32	
2013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合计	0.300	549,855.69	319,893.63	869,749.3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88只开放式基金和10只社保组合,经过17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尤柏年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8月30日	-	11	尤柏年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澳大利亚BConnect公司Apex投资咨询团队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高级数量分析师、海外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基金和华宝兴业标普油气基金基金经理等职;2014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国际业务部,2014年8月起担任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鹏华环球发现(QDII-FO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兼任鹏华前海万科REITs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尤柏年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注: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5年,全球各主要市场的高收益债市场表现参差不齐。美联储在时隔9年后终于开始加息,预计2016年会有2到3次的加息动作,与此同时,美国经济数据并不理想,特别是石油能源板块基本面一直承压,拖累了整个高收益板块的表现。2016年随着美元对主要货币大概率继续保持升值走势,石油能源公司的盈利依然堪忧。

在全球各大市场中,美国高收益债券市场本年度整体下调3.49%;以美元计价的欧洲高收益债市场下跌9.93%;新兴市场高收益债录得3.61%的年度涨幅。由于加息的预期,美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扩大12个基点;德国十年期国债微涨7个基点。

在2015年度我们重点配置亚洲特别是香港高收益债市场,逐渐开始配置其它新兴市场以及发达国家的高收益债,在享受较高收益的过程中较好地分散了风险,降低了组合整体的波动率。

1季度高收益债市场开局不利,佳兆业由于突发的技术性违约导致债券价格大幅下降,由于市场担心其它开发商也会被卷入类似的反腐案件中,广东本土特别是深圳的开发商海外债券遭到了大面积的抛售。1月份随着广东以外的反腐案件的开展(如南京市委书记的案件),其它省份的开发商也开始被抛售,整个房地产板块鹤唳风声。

在大跌后,很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创出了历史新高,于是2月份海外资金有所回补高收益债板块,我们看到香港债券市场整体平稳上涨。在此背景下,不少大开发商重新启动融资计划,市场反应良好,至2月底,新债价格普遍上涨1-2%。

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银监会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发出了新的通知后,市场预期房地产市场会持续受到政策利好支持,于是在4月份海外资金持续回补高收益债板块。

接着,主要开发商合约销售开始反弹,万科等大型开发商5月销售保持领先,累计完成35%的全年销售目标。随着香港股市地产板块的估值修复,恒大地产等一批中资港股公司开始在股票市场上发行新股融资,这对债权所有人是利好。各主要开发商都在想办法于中报披露前修复资产负债表,降低负债比率,这对整个高收益债地产板块比较有利。

8月11日,央行的人民币汇改拉开了海外高收益债大涨的序幕,境内资金在股市大幅调整后出现资产荒的情况下纷纷进入海外美元高收益债市场,境内外息差开始出现了久违的缩窄。

为了稳住经济,住建部、财政部和央行于9月29日发布《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要求提高实际贷款额度、设区城市统筹使用资金、拓宽贷款资金筹集渠道、全面推行异地贷款业务、简化业务审批要件等。9月30日央行和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房贷新政旨在支持居民基本住房需求,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经济企稳,这次针对首套住房商业贷款的优惠政策,通过支持居民基本住房需求进而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意图明显。

11月份习近平主席在其主持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其实大型房地产企业在2015年的主要策略就是去库存化,今年开发商整体拿地速度有所下降,财务杠杆的下降对房地产业特别是大型房企的信用风险释放起到了关键的作用。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继续释放宽松信号,会议列出了明年经济增长的五大任务,即化解产能过剩、降低企业成本、化解房地产库存、扩大有效供给、以及支持增长的薄弱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具体到化解房地产库存,要求通过户籍制度改革帮助非户籍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买房,从而稳定房地产市场。政府还将鼓励开发商适当降价、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措施。声明还提到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并将其作为降低库存的措施之一。

与此同时,房地产公司继续在国内公司债市场低成本融资,融资主要用途是偿还利息较高的旧债以及企业一般经营性用途,所以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也有显著下降。中期海外房地产行业债券会在新的价格区间盘整,随着国内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海外债券收益率特别是美元债券收益率有望进一步缩窄。随着各大开发商纷纷开始在中国国内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 境外高收益债产品将逐渐成为稀缺投资品种。

我们在2015年度继续认真研究标调研持仓品种,对信用风险相对较小的高收益债券不断买入,并扩大了投资券种的地域范围和行业范围,开始涉足发达国家的高收益债品种,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在2015季度,基金坚持买入持有的策略,总体维持在80%左右的仓位。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1.198,累计净值1.228,2015年净值增长14.64%,同期人民币计价花旗国际高收益债券指数上涨3.93%,基金表现超越基准10.7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对世界经济是挑战非常大的一年。中国经济继续转型,在3-5年内经济会继续呈L型走势, 由此带来全球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资源依赖型国家的经济衰退;欧洲量化宽松仍然需要加码,但问题是欧洲央行可用的货币型工具已经不多,而欧盟区的财政制度问题、社会福利包袱、劳动力制度缺陷在中期没有办法解决, 所以增长迟迟难以出现; 日本的安倍经济学已经从实践上破产;印度、非洲大陆虽然人口众多、幅员辽阔,但短期很难取代中国成为新的世界增长极;全球经济只有美国的宏观数据较好,美联储也开始了升息的进程,这进一步制约了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恢复。

在全球经济衰退、市场波动性加大的2016年,我们会选择基本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公司债券进行配置, 特别会选择在市场被整体错杀时主动配置。我们继续看好香港高收益债市场,特别看好中国房地产企业以及互联网企业发行的高收益债券。

中国在港发行债券的房地产公司大都是国内房地产行业的标杆大型企业。从需求端看,虽然整个房地产行业增速下滑,但一线和核心二线城市的需求量依然巨大,城镇化趋势远未结束,再加上中国政府宏观宽松的货币政策还在继续加码,首付降低、利率降低等实质性利好措施都会使房地产产品在一二线城市的需求继续稳定。从供给端看,房产投资增速下降,行业去库存明显,有利于行业稳定发展。在港发债的大型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融资利率稳步下降,未来信用风险会下降。

互联网行业收益于国家战略和行业政策,近年来发展迅速。随着O2O的业态深化,互联网企业找到了迅速增加现金流的生意模式。在这波浪潮的过程中,占据行业入口、流量、基础设施的互联网企业将极大地改善现金流。

从香港债券市场的需求端来看,以前主要是国外投资机构(包括共同基金、金融机构以及对冲基金)和私人银行客户。由于对中资企业了解不深,存在种种偏见,持有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都不够好。随着国内出现了资产荒,以及人民币贬值预期的逐渐形成,香港高收益债特别是美元债券成了境内投资机构和个人的香饽饽,通过机构和个人出境的资金越来越多。

从香港债券市场的供给端来看,2013-2014年国内融资不顺畅, 是中国相关企业在港发行美元债高峰。2015年国内公司债开放加上汇改导致香港美元债发行急剧减少, 2015第四季度发行8.5亿美元有评级的高收益债, 环比减少45%,同比减少82%。

总之,未来随着国内利率下行、人民币贬值因素对香港高收益债需求会增大,而供给量由于发行萎缩、存量被纷纷提前赎回,供需不平衡会持续,直到境内外利差不明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公司成立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512,907.23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198元。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2月1日宣告2016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6年2月3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按每10份鹏华全球高收益债人民币份额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38元,按每10份鹏华全球高收益债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份额派发红利美元0.058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已高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5,422,023.78	12,114,580.96
结算备付金		-	685,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495,934.10	65,116,625.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605,867.28	327,984.52
债券投资		183,890,066.82	64,788,640.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815,913.71	1,755,238.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44,816.22	10,9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3,139,000.00	-
资产总计		269,217,687.81	84,682,38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939,964.44	5,254,370.84
应付赎回款		1,903,502.93	159,777.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082.75	62,452.43
应付托管费		49,224.81	18,735.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338,139.44	350,040.33
负债合计		36,394,914.37	5,845,376.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4,303,700.44	75,450,576.04
未分配利润		38,519,073.00	3,386,42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822,773.44	78,837,00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217,687.81	84,682,381.2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98元,基金份额总额194,303,700.4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494,521.48	
1.利息收入		5,314,297.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630.14	
债券利息收入		5,263,901.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65.9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5,743.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7,804.39	
债券投资收益		-427,871.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4,324.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0,030.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589.29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7,347.52	
减:二、费用		1,379,069.00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787,868.51	
2. 托管费	7.4.8.2.2	236,360.5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804.1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51,035.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15,452.4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5,452.4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450,576.04	3,386,428.80	78,837,004.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115,452.48	11,115,452.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853,124.40	24,017,191.72	142,870,316.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3,157,582.91	34,757,683.88	247,915,266.79
2.基金赎回款	-94,304,458.51	-10,740,492.16	-105,044,950.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303,700.44	38,519,073.00	232,822,773.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544,244.38	703,841.79	76,248,086.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62,350.56	1,762,350.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668.34	1,789,985.77	1,696,317.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8,840,967.30	4,945,143.67	93,786,110.97
2.基金赎回款	-88,934,635.64	-3,155,157.90	-92,089,793.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69,749.32	-869,749.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450,576.04	3,386,428.80	78,837,004.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高鹏_____ _____郝文高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933号《关于核准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0,797,728.5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59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0,994,086.0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6,357.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9月18日起增设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对应币种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到对应币种的款项。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债券类基金(包括ETF)、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信用违约互换(CDS)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本基金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Citi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in RMB)。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